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关联方四川广安花园制水有限公司自来水临时结算价格调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自来水临时结算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 2016 年利润产较大影响，且是交易双方在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下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也不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自来水临时结算价格的调整。

2016 年 12 月 06 日

独立董事签字：何绍文 陈立泰 唐清利 逯 东